HT-202601-171

鄠邑区2026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乙　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HT-202601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鄠邑区2026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二）主要内容：鄠邑区2026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三）项目地点：鄠邑自管区。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元整（￥987000.00）。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前期准备、调研、编制费、印刷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补足，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但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导致工作内容、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应就变化部分另行协商调整合同价款。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394800.00）；成果通过部审查、乙方提交全部合格成果资料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592200.0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部审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通过审查。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四、提交成果

1、2026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遥感监测图斑。

（2）举证信息。在“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上完成举证工作。

（3）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区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4）各类报表（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格式)；

（5）举证图斑信息表(MDB格式)；

（6）本项目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实施方案。

2、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1）矢量数据。包括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格式，DLTB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

（2）举证信息。在“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上完成举证工作。

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资料应满足甲方归档、上报及后续管理使用的要求；乙方应在成果通过审查后15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并保证资料完整、可读、可核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行业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项目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如对任何第三方权利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金额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要求整改。

5、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主要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更换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另行通知，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及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6、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和全部验收标准。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派出项目服务机构。

6、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人员并追究违约责任。

7、乙方方案与甲方要求有矛盾时，乙方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和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

8、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六、服务地点、服务期、服务进度及服务质量

1、服务地点：鄠邑区。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3、服务进度：按照国、省时间安排及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相关工作。

4、服务质量：成果通过国、省级核查。

七、服务质量保证

1、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不得迟延错过申报核查节点。乙方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查，发现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和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的时间安排完成各阶段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进度迟延、错过申报或核查节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及数据均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知悉的甲方全部资料、数据、信息及形成的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

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

（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接受方拟披露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披露方并说明披露目的、范围和对象；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计划、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为公众所知的；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2）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3）因法律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顾问、分包人员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包括故意或过失）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未付款项中扣减。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遗漏、错误、瑕疵，或者不符合国家、陕西省及相关主管部门规范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其逾期履行及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直至成果资料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并通过国家、省级及相关主管部门核查。若乙方拒绝补救、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或通过前述核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十五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超出本合同价款的差额、行政罚款等。

（4）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

产权在内的其他权利情形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应诉或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出响应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服务人员，乙方逾期未按甲方要求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证、人员配备要求等的，除本合同已有明确违约金约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逾期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盖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南环中路3号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84812969	电话：029-88224420
传真：	传真：029-882244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